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刘雪松女士、丁志杰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关于投资设立"肃宁县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斯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服装")100%的权益。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源")投资依据中国法律于2001年12月25日在河北省沧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协商,香港凯源将持有的华源服装100%股权(对应投资额150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华斯股份,转让金为人民币5,8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上述交易已于 2014 年 11月 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WORLD SOURCE ENTERPISES LIMITED)

注 册 号:692867

法定代表人:刘贞启

地 址: 九龙红磡鹤翔街1號 , 维港中心 1期 7樓7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贞启

注册资本: 港元11,700,000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毛皮贸易,购买及销售, 客戶代理.

香港凯源股份持有情况为:香港自然人刘贞启持有8,424,000股、中国大陆自然人崔义怀持有3,276,000股。

香港凯源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9004000015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河北省肃宁县光华街

法定代表人:崔义怀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生产裘革布服装、销售本公司产品。

股东情况:香港凯源投资150万美元持有华源服装100%股权。

收购完成后股东情况:华斯股份持有华源服装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源服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769,618.68元、负债总额24,214,242.61元、应收款项总额1,082,735.53元、净资产8,555,376.07元、营业收入12,212,844.34元、营业利润1,101,197.26元、净利润857,930.3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42,911.96元。

截止2014年 9月 30 日,资产总额37,121,545.37元,负债总额为25,007,976.24元、、应收款项总额1,861,978.73元、净资产为12,113,569.13元,营业收入为19,701,612.79元、营业利润3,833,271.97元、净利润为3,558,193.0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22,000.02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华源服装的评估情况: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 [2014]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5,85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香港凯源企业有限公司

注 册 号:692867

地 址: 九龙红磡鹤翔街1號 , 维港中心 1期 7樓701室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000000006159

住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 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01年12月25日在河北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1309004000015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目标公司的权益包含其所有长期股权投资;

3. 甲方为目标公司之现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乙方为适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4. 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甲乙双方均已被有效授权。

甲乙双方现就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美元)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美元)有偿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800.00万元; 乙方亦同意按上述价款向甲方受让该等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具体如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且自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800.00万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完成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甲乙双方有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视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中发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支付义务人的,按法律法规实施;法律法规没有明确支付义务人的,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和解除。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股权权属真实、完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3)资产隐匿的情形;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5)影响股权真实、完整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第九条 其他

1.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立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并经各自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就本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华源服装具有优质高端境外客户资源,特别是在境外高端客户相对稳定集中的欧洲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可信度。

2、华源服装具有完整、成熟、优秀的高端裘皮管理、设计、生产和运营的团队。

3、华源服装具有成熟、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尤其是以高档裘皮为主的原材料例如紫貂、卡拉库尔、青紫蓝等服装的生产工艺。

4、以上优势是公司正准备着手建设之处,同时,公司近年储备了一定数量高档裘皮原材料,因此实施收购能快速补充华斯的短板,能拥有高端裘皮生产加工团队、技术和客户资源,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完成了公司的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3.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肃宁县工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肃宁县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肃宁县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斯生活购物广场。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缴付,前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素成

注册名称:肃宁县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肃宁县肃尚路东侧、建业路南侧

股权结构: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为百分之一百(100%)。

公司经营范围:零售兼批发百货、超级市场零售;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类、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家电、钟表维修、配镜眼光、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烘烤销售面包、美容美发、餐饮服务;电子游艺、儿童游艺娱乐、摄影、健身、干洗、物流配送、仓储(不含易燃、易爆物品)、房屋及柜台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店堂广告、进出口贸易、购销防盗保险柜、百货连锁经营、超市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上述事项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时如有变更,以工商局实际登记为准。

三、本次公司设立子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影响

为了发挥华斯产业园的优势, 公司拟投资建设百货商场以对裘皮城业务起到补充配套作用,达到华斯产业园整合资源的效应,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存在的风险

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成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的运作更符合基金产品特性,更好的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9日起对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一章“(二)收益分配原则”中第3、5项修订为: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当日非为运作期到期日,或虽为运作期到期日但投资人未申请在当日赎回基金份额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相应减少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当日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先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再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二)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一章“(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中修订为: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确认 (如遇节假日顺延), 不再另行公告。”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相应修订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基金合同修订的相关内容相应进行调整。另外,根据本次的修订内容,招募说明书“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第4项第(1)条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为:

$$\text{7日年化收益率}(\%)=\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365/7}-1\right\}\times 100\%$$

上述修订自 2014 年11月19日起生效。注册登记机构向当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分配2014年11月19日的收益时,按照更改后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基金在钱景财富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决定自2014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首次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降低基金申购下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A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C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162	新华信用增益A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163	新华信用增益C

二、调整内容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新华纯债添利A、新华纯债添利C、新华信用增益A和新华信用增益C最低金额调整至单笔最低100 元。

三、本公告解释权归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全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公司全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9-8866

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1 月15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部通知【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名称: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4铜水务”)。

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0,000张	2+1	9.5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00,000张	2+1	9.5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上接B6版)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含市体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件。

(四)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1、项目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北至鹏起路,南至奥博双塔,东至奔竞二路,西至地铁博览站,用地面积19.0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85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本项目作为杭州市钱江世纪城建设的重大工程,是实施杭州市会展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被纳入杭州市“十二五”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和其全资拥有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40%:60%的比例,共同设立杭州中建国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本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51.8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37.0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8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文件、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件的批准。

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近年来,公司持续实施“突破高端、兼顾中端、放弃低端”的经营战略,通过“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经营举措,境内外建筑工程业务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也带来了持续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约176.7亿元用于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相关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包合同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天津高新区中央商务区项目	2012年8月	2016年8月	78.0	9.5
2	武汉绿地中心项目	2011年9月	2017年12月	75.0	9.1
3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项目	2013年5月	2016年4月	73.9	9.0
4	北京鲁能总承包项目	2013年7月	2015年12月	56.9	6.9
5	重庆京东方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56.6	6.8
6	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项目	2012年1月	2016年1月	55.0	6.7
7	新疆奎山室塔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	2013年10月	2018年12月	53.0	6.4
8	吉林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项目	2014年4月	2016年12月	50.2	6.0
9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2014年4月	2018年3月	48.1	5.8
10	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1月	36.0	4.3
11	天津现代城总承包项目	2013年1月	2015年12月	35.2	4.2
12	重庆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013年9月	2018年3月	35.0	4.2
13	贵州都匀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2013年4月	2016年8月	32.0	3.8
14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项目	2013年12月	2018年1月	31.7	3.8
15	内蒙古牙克石兴安新城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	30.0	3.6
16	北京正大总承包项目	2014年4月	2017年10月	28.9	3.5
17	兰州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	2013年8月	2016年3月	28.0	3.4
18	郑州市市民公共服务中心核心区9条道路等项目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27.0	3.2
19	刚果(布)金得果体育场建设项目	2013年6月	2015年5月	26.7	3.2
20	东莞国贸中心项目	2014年2月	2017年10月	24.5	2.9
21	刚果(布)1号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10月	24.3	2.9
22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	2014年2月	2016年11月	24.0	2.9
23	贵州省贵定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4月	23.7	2.8
24	贵州六盘水城市快线项目	2013年1月	2015年8月	22.6	2.7
25	北京金融街(月坛)中心项目	2013年3月	2016年12月	22.5	2.7
26	广东湛江荣盛中央广场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4月	22.0	2.6
27	苏州国展商业广场项目	2014年1月	2018年12月	21.0	2.5
28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站前YQZQ-9标项目	2013年8月	2016年1月	20.8	2.5
29	南京市青奥中心项目	2012年4月	2016年8月	20.0	2.4
30	乌鲁木齐ZF标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12月	19.8	2.4
31	贵州茅台学院项目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18.8	2.3
32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吴中路停车场项目	2013年2月	2015年10月	18.8	2.3
33	福建长乐滨江滨海路项目	2013年3月	2015年8月	16.9	2.0
34	昆明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项目	2013年8月	2015年5月	15.1	1.8
35	深圳深业上城(南区)商业及LOFT总承包项目	2014年2月	2015年12月	14.7	1.8
36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项目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14.2	1.7
37	辽宁盘锦内湖中桥、东桥项目	2013年12月	2015年11月	13.8	1.7
38	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项目	2014年1月	2017年1月	13.6	1.6
39	重庆市江津几江大桥项目	2012年12月	2016年3月	13.3	1.6
40	深圳地铁9号线工程9105标段项目	2012年11月	2016年12月	13.0	1.6
41	上海虹桥丽宝广场项目	2013年5月	2015年12月	12.7	1.5
42	上海四川北路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11月	12.6	1.5
43	鄂州市吴楚大道西段项目(第二标段)	2013年6月	2015年8月	12.5	1.5
44	北京华都项目	2013年8月	2017年6月	12.5	1.5
45	开封市新区中心商务区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博物馆和规划馆项目	2014年4月	2016年3月	12.3	1.5
46	天津津湾9号楼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7月	11.9	1.4
47	安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8月	11.6	1.4
48	扬州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2013年10月	2015年12月	11.5	1.4
49	福建琅岐环岛路西北段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9月	11.5	1.4
50	北京凯德天宫院项目	2013年11月	2016年3月	11.4	1.4
51	广东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首期)迁建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5月	10.8	1.3
52	北京理工科技园项目	2013年6月	2015年6月	10.7	1.3
53	周口市东外环路新建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6月	10.6	1.3
54	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4月	10.6	1.3
55	广东珠海科技创意产业园一期项目	2014年2月	2015年12月	10.0	1.2
56	天津富力A09项目	2013年5月	2017年4月	9.9	1.2
57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2013年12月	2015年12月	9.0	1.1
5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T3A航站楼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9月	8.5	1.0
59	沈阳沿海国际中心项目	2013年5月	2015年6月	6.1	0.7
60	四川内江市民广场项目	2013年10月	2015年5月	6.0	0.7
合计				1,467.3	176.7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除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中铁	1.20	0.66	84.6%
中国铁建	1.21	0.69	84.8%
中国交建	1.05	0.72	79.6%
中国中冶	1.10	0.60	82.9%
中国化学	1.29	1.02	68.4%
平均	1.17	0.74	80.1%
中国建筑	1.32	0.63	79.0%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境内外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为0.6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0.74;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2和79.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将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更多大型项目的承揽,从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有对优先股股息税务处理的明确规定, 因此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税务处理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在税务处理上被界定为股息而非利息,则优先股股息无法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前抵扣,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普通股股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4年6月30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亿股、亿元

指标(合并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	300	300	-
净资产	1,783	2,083	16.8%
营运资金注	1,631	1,883	15.4%
资产负债率	79.5%	76.9%	下降2.6个百分点

注: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一般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亿元,补充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金额为176.7亿元。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营运资金规模将分别提高16.8%和15.4%,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2.6个百分点。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二是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增厚。

四、最近三年内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已完工项目的实施效果及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度和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一)最近三年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已完工项目的实施效果

公司于200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120亿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50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20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6.74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09-2013年度报告,以及相应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除用于补充国内工程承包项目流动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2011-2013年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且已完工项目的实施效果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3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2011-2013年投入金额	2011-2013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长沙市含浦住宅项目	70,000	7,760	9,000	5,854	2,993	2013年6月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139,7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9,794	17,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度和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承诺,将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巴哈马项目尚未完工;其中,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和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将主要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及已实现销售的项目回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总投资额(亿元)	已投入资金(亿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	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已竣工,二期正在建设	5.50	3.30	1.84
2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	项目分五期开发,目前已启动两期,其中一期部分工程已经竣工,二期正在建设	77.80	26.10	15.00
3	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分四期开发,目前已启动三期,其中一期已竣工,二期和三期正在建设	39.00	23.50	15.00

此外,巴哈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目前仍在履约,预计于2014年12月完工;由于该项目采用“融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运作,公司已于2010年完成对该项目投资责任履约,后续将不再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上述四个尚未完工的项目。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该等重大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根据本公司章程,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11-2013年,公司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851	1,573,524	1,364,428
股份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注	5,617,807	3,955,683	2,657,017
股份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30,748	368,618	336,25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29,000	315,000	240,00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	20.0%	17.6%
送转股情况	无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984,00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		

注:2011年、2012年、2013年股份公司合并口径下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347,072万元、457,848万元、702,402万元。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